

附件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XXXX 项目报价单

一、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XXX

采购单位:

报价单位: XXX

报价(总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二、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费用(元)
1			X
2			X
3	X
合计			含税 X (大写: XXX)

三、具体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完全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

XXX 公司 (需加盖
公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附件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卫生设施系统规划编制服务资信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数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技术分	4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p>(一) 评审内容:</p> <p>1.工作目标及方法;</p> <p>2.技术路线和思路;</p> <p>(二) 评分标准: 内容包含以上 2 项要求的, 得 4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0% 分; 其余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最高累计得 100% 分。</p> <p>(1) 优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解决方案有效合理, 加 50%-60% 分;</p> <p>(2) 良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解决方案较有效合理, 加 30%-50% 分; (不含 50%)</p> <p>(3) 中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内容一般, 解决方案一般的, 加 20%-30% 分; (不含 30%)</p> <p>(4) 差评分标准: 无重点分析, 无解决方案, 或分析内容与解决方案及本项目工作要求无关的, 不加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分)</p>	<p>(一) 评审内容:</p> <p>1.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提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案。</p> <p>(二) 评分标准: 内容包含以上 2 项要求的, 得 4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0% 分; 其余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最高累计得 100% 分。</p> <p>(1) 优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解决方案有效合理, 加 50%-60% 分;</p> <p>(2) 良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解决方案较有效合理, 加 30%-50% 分; (不含 50%)</p> <p>(3) 中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内容一般, 解决方案一般的, 加 20%-30% 分; (不含 30%)</p> <p>(4) 差评分标准: 无重点分析, 无解决方案, 或分析内容与解决方案及本项目工作要求无关的, 不加分。</p>
--	--	---	---

		<p>(一) 评审内容:</p> <p>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p> <p>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方案;</p> <p>3.项目管理保障措施/方案</p> <p>(二) 评分标准: 内容包含以上 3 项要求的, 得 3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分; 其余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最高累计得 100%分。</p> <p>(1) 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加 60%-70%分;</p> <p>(2) 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 加 40%-60%分; (不含 60%)</p> <p>(3) 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 加 30%分-40%; (不含 40%)</p> <p>(4) 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 不加分。</p>
	<p>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分)</p>	<p>(一) 评审内容:</p> <p>1.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内容;</p> <p>2.保障后续服务的承诺;</p> <p>(二) 评分标准: 提供上述两项得 100%分, 缺项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违约承诺 (5分)	<p>(一) 评审内容:</p> <p>1.项目完成时限延误的违约承诺;</p> <p>2.保密条款和成果权属承诺;</p> <p>(二) 评分标准: 提供上述两项得 100% 分, 缺项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商务分	40分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分)	<p>(一) 评审内容:</p> <p>1.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p> <p>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证证书;</p> <p>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以上三项证书, 得 5 分; 具有以上两项证书, 得 3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资质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投标人获奖情况 (10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规划类作品获得国际设计类奖项的,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设计类奖项的,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为项目团队成员获得需提供聘用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2019年1月1日后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10分）</p> <p>(一) 评分内容： 2019年1月1日后的同类项目业绩，以截标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区（县）以上专项规划类或相同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十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5分）</p> <p>(一) 评分内容： 1.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提供多个职称的仅按城乡规划类专业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成立时限提供）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 4 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5 分）</p>	<p>(一) 评分内容:</p> <p>1.拟派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 4 人，每提供一个城乡规划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5%分；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职称（规划类、市政类）的，得 15%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初级职称（规划类、市政类）得 10%分，最高得 100%（同一职称同一专业不累计得分，超过 4 人只按 4 人计）。</p> <p>(二) 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团队成员近 3 个月（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成立时限提供）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履约评价 （5 分）</p>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年度履约评价出具日期为准)，获得过的由服务单位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优秀或最高评价的设计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如服务单位变更名称,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无服务单位盖章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备注:证明文件须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否则该项不得分。</p>